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2797號

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訴訟代理人 李奎樺

顏國政

被告 翁惠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肆仟肆佰陸拾捌元，及自民國一
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
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肆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日盛商銀）申辦現金卡及信用貸款，詎料被告未依約
還款，並積欠新臺幣(下同)52,948元及191,520元未清償。
嗣日盛商銀將上開債權於100年8月15日將系爭債權讓與原
告，是原告已合法取得前開債權，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

01 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事實，爰依消費借
02 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
03 主文第1項所示。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5 聲明或陳述。

06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原告之公司變更
07 登記表、債權讓與書影本及公告報紙、日盛商銀現金卡申請
08 書及信用貸款申請書暨本票、被告之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見
09 本院卷第11至27頁），核認無訛；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
10 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11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
12 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
13 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14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如
15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本件係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17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8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2 法 官 白承育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9 書記官 林祐安